****肇庆学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号）、《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免文化课考试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3〕6号精神，现制定肇庆学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应征入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退役的人员；

2.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含保留学籍的学生）；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报名方式、资格审核及报考费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2023年2月5日-12日为网上预报名时间。考生须登录“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下称报名系统）（http://www.eeagd.edu.cn/ptzsbks）预报名，获得预报名号。考生提交报名资料后，省招生办网上完成学籍学历初审。考生须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初审结果，初审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可参加资格复审。初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可重新补充相关材料提交审核或以普通考生身份报考普通专升本（不免试、不单列计划，下同），每位考生最多可以重新提交审核3次，并须在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2月12日前完成。网上报名截止后，省招生办不再接受补报名申请。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须将以下资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须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供报名审核：

（1）户口本（首页、本人姓名页）；

（2）身份证正反面；

（3）退出现役证；

（4）专科毕业证；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但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还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电子注册备案表；

（5）考生须依据《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的规定，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填报志愿开始前将体检结果上传至报名系统中（体检表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填报志愿第一天）；

（6）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退役士兵考生，须上传立功登记表、立功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退役士兵资格及立功材料审核

报名结束后，省招生办将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及立功材料分送省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由省招生办公示后（公示期十天），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资格，并派发正式考生号；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取消报名资格。

（四）报考费

报考费40元/科；在我校举行综合考试前，另行通知缴费方式。

（五）由于征兵政策调整，将在2023年3月底前对3月份退役的考生组织一次补报名，具体内容另文通知。

三、肇庆学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前置专业要求** | **计划数** | **办学地点** | **学费 （元/**年） | **住宿费** | **备注** |
| 1 | 汉语言文学（师范） | 文学类、语言类（汉语、文秘等专业） | 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 校本部 | 5050 | 700-1500 |  |
| 2 | 学前教育 （师范） | 教育类 | 校本部 | 5050 | 700-1500 | 不招色盲色弱 |

考生可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s://zyyxzy.moe.edu.cn/home/major-index）查询自己是否符合前置专业要求。如因不符合院校专业组前置专业或身体条件要求而导致后续的填报志愿无效或投档后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综合考试方式

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资格的考生免文化课考试。但需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综合考试》，考试时间为4月1日—4月23日其中一天（最终考试时间和考试方式另行通知），卷面满分值100分，具体考试要求详见附件2。

1. 准考证查询

考前一周另行通知准考证查询方式。

六、志愿填报

考生须在2月28日-3月2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选择填报拟参加综合考查的院校专业组。每位考生最多可填报5个拟参加综合考查的院校专业组，不需填报具体专业。考生填报前，务必仔细查阅我校招生简章中对院校专业组的各项要求。如因不符合院校专业组前置专业或身体条件要求而导致后续的填报志愿无效或投档后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报名系统会动态更新各院校专业组报考人数，考生在截止时间前可不限次数调整院校专业组，调整截止时间与填报截止时间一致，考生最终填报的院校专业组以填报截止前最后一次提交的为准。填报截止后，省招生办不再接受调整院校专业组申请。

2023年普通专升本免文化课考试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志愿填报安排在综合考查成绩公布后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平行志愿投档原则进行投档，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1. 录取
2. 我校结合考生综合考查成绩、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及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按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1:1择优录取。
3. 综合考查成绩相同的同时投档，同分点全录。
4. 不录取综合考查成绩分数为零分或服役期间受到处分的考生。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还可以普通考生身份同时报考我省2023年普通专升本。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阶段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的普通专升本投档录取。

（五）从2022年起，对享受免文化课考试政策被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享受免试普通专升本政策。

（六）对弄虚作假获得报名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对违规录取及其他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七）符合退役士兵报考条件，且在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退役士兵考生，须上传立功登记表、理工证书等证明材料，待省招生办公示后（公示期十天）可申请免试入读。

八、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普通专升本学生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由招生学校进行思想政治、专科学历、健康情况复查，经复查未通过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并经注册后，即成为学校的正式学生，插入本专业专升本三年级学习，并按插入年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校期间不可办理转专业。

九、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十、咨询、监督与申诉

（一）招生咨询

咨询电话：0758-2716043

邮箱地址：zqxyzsb@zq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zqu.edu.cn

QQ在线：168286964

监督申诉电话：0758-2716246

学校地址：（校本部）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星湖校区）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肇庆学院微信公众号 招办微信公众号

附件： 1.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2.《综合考查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

肇庆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附件1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普通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准考证号：

市 县（市、区） 考生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  年 月 日 | 半身一寸脱帽相片体检医院体检章 |
| 文化程度 | 　 | 民族 | 　 | 职业 |  | 婚否 |  |
| 籍贯 | 　 |  现住所及 通讯处 | 　 |
| 原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 | 　 |
| 既往病史 | 　 |
| （以上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
| 眼科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矫正度数： | 医师意见（签字）1.眼 科2.耳鼻喉科3.口腔科 |
| 左 | 左 矫正度数： |
| 其他眼病 | 　 | 色觉检查 | 彩色图案及编码： 正常□ 色弱□ 色盲□ 全色盲□ |
| 单颜色识别：  红□ 绿□ 紫□ 蓝□ 黄□ |
| 耳鼻喉科 | 听力 | 右 公尺 | 嗅觉 | 正常□ 迟钝□ 丧失□ |
| 左 公尺 | 耳鼻咽喉 | 正常□ 异常□ |
| 耳鼻喉科异常 | 　 |
| 口腔科 | 唇腭：正常□ 异常□ | 牙齿：正常□ 异常□ |
| 口吃：否□ 是□ | 口腔异常 | 　 |
| 外科 | 身高： 厘米 | 体重： 公斤 | 医师意见签字 |
| 皮肤: 正常□ 异常□ | 面部： 正常□ 异常□ |
| 颈部：正常□ 异常□ | 脊柱： 正常□ 异常□ |
| 四肢：正常□ 异常□ | 关节： 正常□ 异常□ |
| 外科异常 | 　 |
| 内科 | 血压 | 收缩压： kpa舒张压： kpa | 医 师 意 见签字 |
| 发育情况 | 良好□ 差□ |
| 神经系统 | 正常□ 异常□ |
| 呼吸系统 | 正常□ 异常□　 |
| 心脏及血管 | 正常□ 异常□　 |
| 肝 | 正常□ 异常□　 |
| 脾 | 正常□ 异常□　 |
| 胸部透视 | 正常□ 异常□ | 胸透异常 |  |
| 内科异常 |  |
| 肝功能 | 转氨酶：正常□ 异常□ | 医 师 意 见签字 |
| 肝功能异常： |
| 体检结论 | 　 |
| 体检医院意见 | 　 |
| 复审意见 | 　 |
| 备注 | 　 |

注：1.“既往病史”一栏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疾病，不符合体检标准的，即使已录取入学，也必须取消入学资格

 2.体检医师应在检查项目结果的正常或异常等后的空格打“√”。

3.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体检日期：二О 年 月 日

## 附件2

《综合考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综合考查课 | 参考书 | 备注 |
| 1 | 汉语言文学（师范） | 中国古代文学与写作 | 1.《中国文学史》（第三版）（第1-2卷），袁行霈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  |
| 2 | 学前教育 （师范） | 教育基础知识 | 1. 柳海民主编.《现代教育原理》.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2. 全国十二所重点师范大学联合编写.《教育学基础》（第三版）.教育科学出版社，2014年。3. 《心理学》（第五版或第六版），叶奕乾，祝蓓里，谭和平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或2021年版。 | 不招色盲色弱。 |